

政府采购合同书

编号：HT2025043

甲方：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项目名称和编号：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5 年藤县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计划编号：13879146

签订地点：广西藤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5 年藤县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任务

类别	批次	备注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83	在保障完成自治区和市级任务的基础上，按照“食品安全抽检量达 3.3 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不少于 1 批次/千人”要求组织完成抽检工作

2. 食品检验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制定的收费标准和报价人的价格优惠率执行。合同所涉及的价格见报价人提交



的《报价表》，为人民币 634,230.00 元。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含乙方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编写、人工、交通、差旅、税费等费用。如采购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指导和协助甲方辖区内的抽样工作，支付甲方抽样的购样费。购样费支付单位：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支付单位组织机构代码：12450000747965951G，支付单位联系人：李贤，电话：0774-3866022.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西环路中段 198 号。

2. 乙方承担甲方辖区内的食品本级检验工作，总抽检批次不少于 783 批次，且总费用不超预算费用 634,230.00 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藤县内用户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乙方完成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2. 付款方式：乙方按甲乙双方沟通确定后的抽检目标任务（附表）要求进行抽检。当乙方完成全部抽检批次中抽样任务的 30%及以上，乙方可申请和完成抽样任务比例相同的进度款；当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抽样检验任务时，应向甲方提请验收，结清项目尾款。

乙方每次请款时，应将缴款通知书、抽检明细表及对应金额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及支付工作。

最终拨付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食品抽检费用支付。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文件；
- 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 3.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贰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7 月 11 日	乙方（章）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5年 7 月 11 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政贤路 7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西环路中段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梁羨锋	法定代表人：罗达龙
委托代理人：叶文锋	委托代理人：黄琳
电话：0774-7297320	电话：0774-3866022
电子邮箱：txsjj2019@163.com	电子邮箱：wzifdc_ywk@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0 1648 6510 5050 49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22MB19214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 0000 7479 6595 1G
邮政编码：543300	邮政编码：543002
委托代理人：叶文锋 2025年 7 月 11 日	委托代理人：黄琳 2025年 7 月 11 日

代理机构审核盖章：

日期：



附表：

**2025 年藤县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品种批次计划分配表**

单位：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县级抽检
1	粮食加工品	7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20
3	调味品	30
4	肉制品	91
5	乳制品	20
6	饮料	30
7	饼干	20
8	罐头	20
9	速冻食品	10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6
11	糖果制品	10
12	酒类	40
13	蔬菜制品	20
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0
15	蛋制品	10
16	糕点	50
17	豆制品	20
18	蜂产品	5
19	婴幼儿配方食品	10
20	餐饮食品	191
合计		783